厦工办〔2015〕11号

关于做好2015年“五一”期间组织劳动模范、

先进职工和优秀工会干部进京休养的通知

各区、各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大力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工作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先进职工及优秀工会干部的关心，体现各级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爱，搭建劳动模范、先进职工及优秀工会干部学习交流平台，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和劳模的奉献精神，从而进一步激励广大职工为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工会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同时配合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先进职工、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及重大工程中的优秀职工的疗休养工作，扩大工会组织的影响，全总将在“五一”期间继续组织各级劳动模范、企事业单位先进职工和优秀工会干部进京休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5年4月23日——4月27日

**二、参加对象**

获得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工会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人物代表，以及生产一线的先进职工、有毒有害岗位的职工和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优秀职工。

**三、活动内容：**

1、参加由全总主办的“劳模大讲堂”活动，请国家级知名专家做报告，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劳动美、畅想中国梦。同时观看全总文工团专场慰问演出。

2、专场参观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在大会堂迎宾厅“江山如此多娇”巨幅国画前合影留念，赠送每人一张精美的合影彩照。

3、进行国防教育，观看北京军区某部接待外国元首级别的军事表演，感受国威、军威，增强国防意识。

4、参观中国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大型展览，不忘屈辱历史，感受丰硕成果，憧憬伟大复兴的光辉未来。

5、登天安门城楼，参观北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感受祖国改革开放丰硕成果。

**四、收费标准：**

每人5280元（含往返机票、机场建设费、保险及在京的食、宿、行等）。

**五、活动要求：**

1、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在组织进京代表的工作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选派的先进人物代表必须符合规定要求且政治可靠、身体健康，严禁带家属和孩子参加活动，以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2、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请各单位于4月10日（星期五）前填写《进京休养人员名单》（以传真件为准）及款项交至市总工会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3、请参加活动人员拟定于4月23日上午09：30在机场（二楼）国内出发厅10号门集合。

注：（1）请自带有效身份证件。

（2）4月23日 厦门至北京MF8101 11：00—13：40

（3）4月27日 北京至厦门MF8102 15：00—17：50联系人：黄伟莲（13959218499）、黄海（13606928918）

电 话：0592-2661285

传 真：0592-2661057

地 址：厦门市体育路95号市总工会大楼508室

邮 编：361012

开户行：工行鹭江支行

帐 号：4100020009200024328

户 名：厦门市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厦门市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2015年3月10日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进京休养人员名单**

**回 执**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荣誉称号** |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电话 |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请于4月10日前报厦门市总工会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市总工会大楼5楼508室）**